

南投縣光復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暨第 13 條辦理。
- (二) 光復國小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二)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(三)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團隊合作：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，教導處規畫，其他相關單位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- (二) 多向交流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了解其需求，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，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。
- (三) 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- (四) 積極鼓勵：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例如：家長參與證書、給予學生獎勵(加蓋學校榮譽章)等鼓勵措施。
- (五) 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委員會、里辦公室、市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六) 加強宣導：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、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實施項目名稱	目的	實施期程或時間
家庭教育工作小組	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	113.08.30~114.07.30
親師座談會	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	113.09.25(三)下午
家庭教育課程	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、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	113.08.30~114.07.30 (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實施)

	庭教育觀念	
社區運動會及各項節慶活動	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參與，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	113.11.30 親子社區運動會 114.01.20 藝文表演 114.05.01 感恩活動 114.06.30 藝文表演
召開會議及研習進修	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	113.09.11 、 114.02.26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及宣導
學校社區共讀站	邀請社區居民入校參與共讀站活動，並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	113.08.30~114.07.30 晨間說故事時間(故事媽媽)、寒暑假親子共讀活動、鼓勵成立社區讀書會等
家長會、家長志工組織	發揮家長會、家長志工組織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	113.10.16 家長委員會 114.05.15 畢業班家長座談會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(四) 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七、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

編號	職 稱	職 別	任務工作
1	主任委員	校 長	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
2	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
3	委員	家長會長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
4	委員	輔導教師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
5	委員	總務主任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
6	委員	教學組長	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
7	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家庭教育網站建置事宜
8	委員	各班教師及科任老師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業務

九、經費:結合社區資源辦理

十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主任: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張瑞健

校長:

南投縣光復國小
校長 鄭佳昇

